

**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
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管理要點**

89 年 5 月 3 日第 488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75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09 年 7 月 15 日第 82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9 年 9 月 2 日第 82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11 年 9 月 7 日第 83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提高儀器設備使用率，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儀器、設備欲加入本計畫運作，納入本中心管理，由本中心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停止儀器設備補助計畫或終止該儀器、設備之運作時，該儀器、設備應撥交本校管理。
- 四、納入本計畫運作之儀器、設備，每週開放使用時數至少 36 小時為原則。運作績效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『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預約服務管理系統』登錄資料為準。長期運作績效不佳之儀器、設備，得經本中心審查後，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退出本計畫。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。
- 五、本中心為執行本計畫所聘僱人員之聘期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限為準。其差假、福利及考核等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本計畫所聘僱人員之薪資，依委託機關核定辦理，若委託機關未核定者，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中心執行本計畫之收入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經費，以專款專用為原則，僅得支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之計畫相關用途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
- 七、使用本計畫之儀器、設備，依各儀器設備收費標準收費，其繳費方式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中心得聘請專長研究領域與儀器、設備相關之本校教師、研究人員擔任儀器專家。
前項儀器專家之遴聘規定另訂之。
- 九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停止本計畫之經費補助，且無其他政府機關、企業或院系所之經費支應時，本要點停止適用。
- 十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